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總說明·····	1~5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12~19
(三)支出明細表·····	20~24
四、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25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

總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

二、設立目的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三、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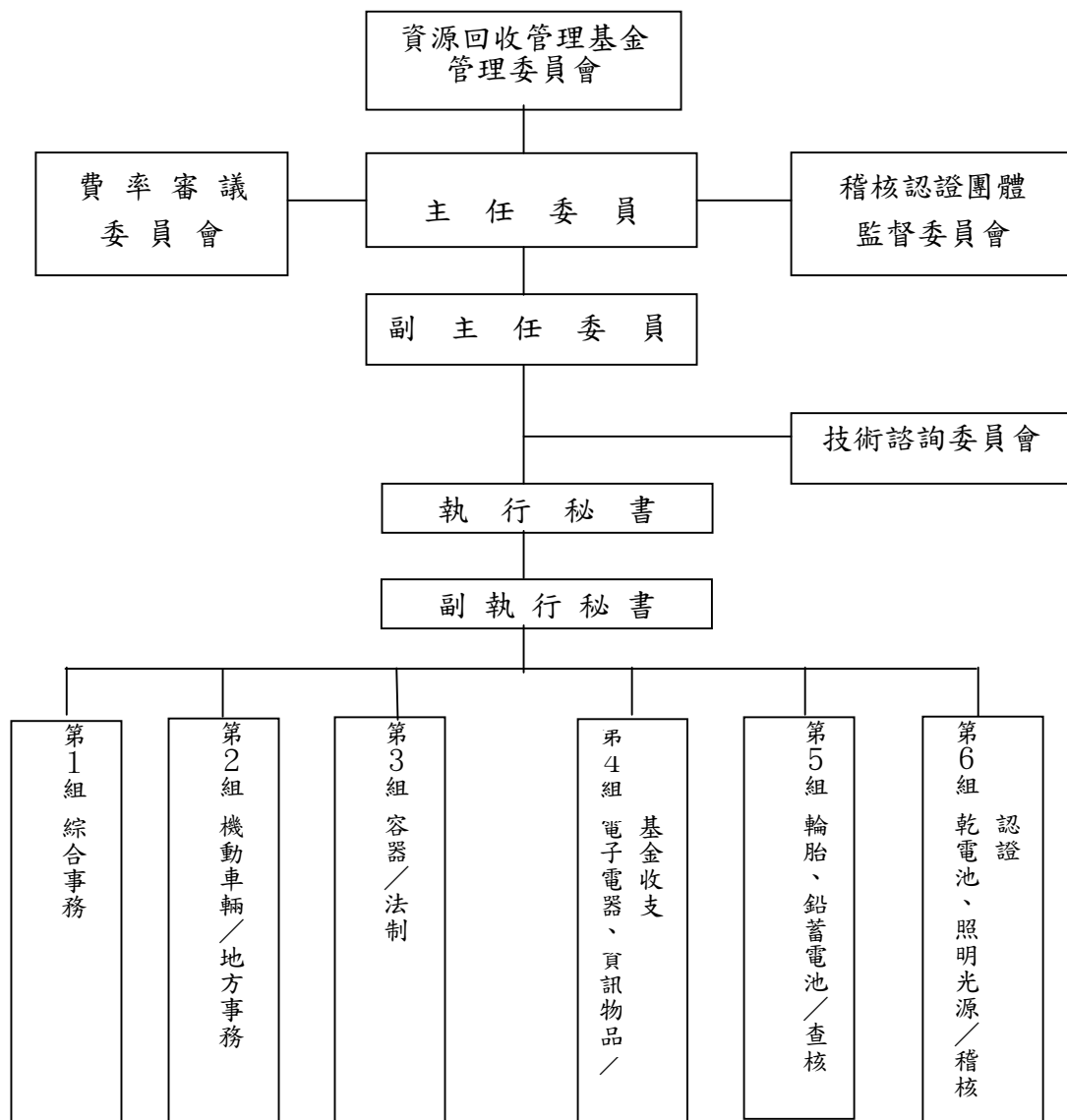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擔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本署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3. 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4. 其他有關事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基金收入

依本署 98 年 3 月 31 日環署基字第 0980025975A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其來源如下：

- (一)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有關收入。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另廢棄物清理法 8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由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賸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移撥收入。

-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責任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新臺幣(下同)57 億 9,52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6 億 0,58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8,933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車輛等營業量成長，致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增加所致。
- (二)利息收入：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6,39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855 萬 5 千元，增加 543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定期存款金額增加，致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支出

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一)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2.廢機動車輛：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3.廢輪胎：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4.廢鉛蓄電池：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5.農藥廢容器：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6.廢電子電器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7.廢資訊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105 年度主要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成果，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算編列	預 期 成 果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29,460	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容器及乾電池 105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49 萬 3,977 公噸。
廢機動車輛	791,500	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機動車輛 105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36 萬輛。
廢輪胎	383,000	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輪胎 105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11 萬 5,000 公噸。
廢鉛蓄電池	120,000	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鉛蓄電池 105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6 萬公噸。
農藥廢容器	36,120	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農藥廢容器 105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約 1,290 公噸。
廢電子電器物品	1,247,145	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電子電器物品 105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家電部分 344 萬 1,000 台及廢照明光源 4,650 公噸。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算編列	預 期 成 果
廢資訊物品	502,883	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資訊物品 105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295 萬 2,164 台。
合 計	5,110,108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 58 億 5,922 萬 1 千元。

1.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7 億 9,523 萬 3 千元。

2.利息收入 6,398 萬 8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係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計 51 億 1,010 萬 8 千元，包括：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 億 2,946 萬元。

2.廢機動車輛 7 億 9,150 萬元。

3.廢輪胎 3 億 8,300 萬元。

4.廢鉛蓄電池 1 億 2,000 萬元。

5.農藥廢容器 3,612 萬元。

6.廢電子電器物品 12 億 4,714 萬 5 千元。

7.廢資訊物品 5 億 0,288 萬 3 千元。

(三)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7 億 4,911 萬 3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一)本期賸餘 7 億 4,911 萬 3 千元。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 103 億 4,017 萬 7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億 4,911 萬 3 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 億 4,911 萬 3 千元，係期末現金 105 億 0,693 萬元，較期初現金 97 億 5,781 萬 7 千元增加之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571,063	100.00	總收入	5,859,221	100.00	5,664,452	100.00	194,769	3.44	
5,509,404	98.8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795,233	98.91	5,605,897	98.97	189,336	3.38	
2,088,181	37.48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63,572	35.22	2,122,037	37.46	-58,465	-2.76	
1,473,310	26.45	廢機動車輛	1,449,360	24.74	1,312,540	23.17	136,820	10.42	
382,511	6.87	廢輪胎	379,200	6.47	374,400	6.61	4,800	1.28	
92,705	1.66	廢鉛蓄電池	118,400	2.02	117,756	2.08	644	0.55	
36,866	0.66	農藥廢容器	36,323	0.62	31,541	0.56	4,782	15.16	
855,060	15.35	廢電子電器物品	1,249,756	21.33	1,184,349	20.91	65,407	5.52	
580,771	10.42	廢資訊物品	498,622	8.51	463,274	8.18	35,348	7.63	
57,232	1.03	利息收入	63,988	1.09	58,555	1.03	5,433	9.28	
4,427	0.08	雜項收入	0	-	0	-	0	-	
5,321,851	95.53	總支出	5,110,108	87.21	4,936,339	87.15	173,769	3.52	
5,252,585	94.28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5,110,108	87.21	4,936,339	87.15	173,769	3.52	
1,867,042	33.51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29,460	34.64	2,058,805	36.35	-29,345	-1.43	
753,787	13.53	廢機動車輛	791,500	13.51	713,850	12.60	77,650	10.88	
386,236	6.93	廢輪胎	383,000	6.54	366,100	6.46	16,900	4.62	
134,219	2.41	廢鉛蓄電池	120,000	2.05	120,000	2.12	0	-	
60,097	1.08	農藥廢容器	36,120	0.62	31,360	0.55	4,760	15.18	
1,317,181	23.64	廢電子電器物品	1,247,145	21.29	1,183,661	20.90	63,484	5.36	
734,025	13.18	廢資訊物品	502,883	8.58	462,563	8.17	40,320	8.72	
69,266	1.24	其他支出	0	-	0	-	0	-	
249,211	4.47	本期賸餘(短絀-)	749,113	12.79	728,113	12.85	21,000	2.8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0,777,991	100.00	賸餘之部	11,089,290	100.00	
728,113	6.76	本期賸餘	749,113	6.76	
10,049,878	93.24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340,177	93.24	
0	-	分配之部	0	-	
10,777,991	100.00	未分配賸餘	11,089,290	100.00	

現金流量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749,1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9,1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49,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757,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6,93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 均 餘 額)	利 率 (%)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活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60,287	0.170	12月	612	
廢機動車輛	839,412	0.170	12月	1,427	
廢輪胎	43,230	0.170	12月	73	
廢鉛蓄電池	20,128	0.170	12月	34	
農藥廢容器	16,789	0.170	12月	29	
廢電子電器物品	50,746	0.170	12月	86	
廢資訊物品	25,460	0.170	12月	43	
定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020,000	0.800	12月	8,160	
廢機動車輛	4,000,000	0.800	12月	32,000	
廢輪胎	556,000	0.800	12月	4,448	
廢鉛蓄電池	235,500	0.800	12月	1,884	
農藥廢容器	64,000	0.800	12月	512	
廢電子電器物品	124,000	0.800	12月	992	
廢資訊物品	1,711,000	0.800	12月	13,688	
合 計	9,066,552			63,98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795,23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5,795,233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2,063,572千元 1. 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32元/公斤。 (2)鋁容器：1元/公斤。 (3)玻璃容器：1.65元/公斤。 (4)鋁箔包：4.85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3.01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5.4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 (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 。 (9)塑膠容器(PVC)：18.5元/公斤。 (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 (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 。 (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8.18元/公斤。 。 (13)塑膠容器(發泡PS)：37.29元/公斤。 。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63,57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機動車輛	1,449,360	(14)生質塑膠-原料及板材：5.96元/公斤。 (15)生質塑膠-平板或非平板容器商品：5.96元/公斤。 (16)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7)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適用重金屬含量未超過基準值者） <2>一次鋰：207元/公斤。 <3>二次鋰：39元/公斤。 <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 <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鋅空氣：825元/公斤，若汞含量5ppm以下適用412.5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鎳鎘：70元/公斤。 2. 核算年度收入約2,551,413千元，其中乾電池部分224,413千元按90%核列，其他2,327,000千元按80%核算，共計編列2,063,572千元。 廢機動車輛1,449,360千元 1. 汽車部份：1,350,20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430,000輛×40%）=653,6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430,000輛×60%）=696,600千元。 2. 機車部份：461,50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輪胎	379,200	(1)一般費率：800元/輛×(650,000輛×40%)=208,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650,000輛×60%)=253,500千元。 以上合計共1,811,7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1,449,360千元。 廢輪胎379,200千元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以上預估每月約39,500千元，收入共474,0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379,200千元。
廢鉛蓄電池	118,400	廢鉛蓄電池118,400千元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96,732公噸，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48,0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118,400千元。
農藥廢容器	36,323	農藥廢容器36,323千元 1.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58,000,000美元=25,520千元。 2.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2,000,000公斤=1,820千元。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300,000公斤=1,391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6,800,000公斤=11,628千元。 以上合計共40,359千元，按90%核算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電子電器物品	1,249,756	列36,323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1,249,756千元 1. 電冰箱(大)： (1)一般費率：588元／台×312,000台＝183,456千元。 (2)綠色費率：500元／台×93,000台＝46,500千元。 2. 電冰箱(小)： (1)一般費率：392元／台×171,000台＝67,032千元。 (2)綠色費率：333元／台×51,000台＝16,983千元。 3. 洗衣機： (1)一般費率：307元／台×490,000台＝150,430千元。 (2)綠色費率：261元／台×146,000台＝38,106千元。 4. 冷暖氣機： (1)一般費率：241元／台×1,153,000台＝277,873千元。 (2)綠色費率：205元／台×345,000台＝70,725千元。 5. 非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71元／台×2,000台＝742千元。 (2)綠色費率：334元／台×1,000台＝334千元。 6. 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47元／台×1,000台＝247千元。 (2)綠色費率：222元／台×500台＝1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233元／台×1,057,000台＝246,281千元。 (2)綠色費率：210元／台×316,000台＝66,360千元。 8. 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127元／台×4,000台＝508千元。 (2)綠色費率：114元／台×1,000台＝114千元。 9. 電風扇(大)： (1)一般費率：34元／台×1,154,000台＝39,236千元。 (2)綠色費率：29元／台×345,000台＝10,005千元。 10. 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1,240,000台＝23,560千元。 (2)綠色費率：16元／台×371,000台＝5,936千元。 11. 照明光源:144,079千元。 (1)直管日光燈：41元／公斤×2,000,000公斤＝82,000千元。 (2)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31元／公斤×2,000,000公斤＝62,000千元。 (3)冷陰極燈：26.9元／公斤×1,500公斤＝4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資訊物品	498,622	(4)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1,500公斤=39千元。 以上電子電器部分1,244,539千元，照明光源部分144,079千元，合計共1,388,618千元，按90%核算編列1,249,756千元。 廢資訊物品498,622千元 1.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1)一般費率：39元/台×944,000台=36,816千元。 (2)綠色費率：27元/台×154,000台=4,158千元。 2.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1)一般費率：25.3元/台×1,686,000台=42,656千元。 (2)綠色費率：18元/台×1,000台=18千元。 3. 主機： (1)一般費率：111元/台×2,204,000台=244,644千元。 (2)綠色費率：78元/台×75,000台=5,850千元。 4. 非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11,000台=1,397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3,000台=267千元。 5. 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1,041,000台=132,207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311,000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27,679千元。 6. 鍵盤： (1)一般費率：14元／台×2,570,000台＝35,980千元。 (2)綠色費率：10元／台×3,000台＝30千元。 7. 印表機： (1)一般費率： <1>噴墨：144元／台×292,000台＝42,048千元。 <2>點陣：155元／台×18,000台＝2,790千元。 <3>雷射：159元／台×128,000台＝20,352千元。 (2)綠色費率： <1>噴墨：137元／台×70,000台＝9,590千元。 <2>點陣：147元／台×29,000台＝4,263千元。 <3>雷射：151元／台×83,000台＝12,533千元。 以上合計共623,278千元，按80%核算編列498,622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實施。
合 計	5,795,23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252,585 1,867,042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5,110,108 2,029,460	4,936,339 2,058,805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029,460千元 1. 廢容器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490,500公噸(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840,000千元。 (1)廢鐵容器：2元/公斤。 (2)廢鋁容器：1元/公斤。 (3)廢玻璃容器(單色)：1.85元/公斤。 (4)廢玻璃容器(雜色)：1.55元/公斤。 (5)廢鋁箔包：9元/公斤。 (6)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9元/公斤。 (7)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6元/公斤。 (8)廢PET容器：4.5元/公斤。 (9)廢PVC容器：4.5元/公斤。 (10)廢PP/PE容器：4.5元/公斤。 (11)廢未發泡PS容器：15元/公斤。 (12)廢發泡PS容器：36元/公斤。 (13)其他廢塑膠容器：4.5元/公斤。 (14)廢生質塑膠容器：15.17元/公斤。 2. 廢乾電池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3,477公噸(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89,460千元。 (1)錳鋅、筒型鹼錳、氫氧、筒型鋅空氣：34.5元/公斤。 (2)一次鋰：139元/公斤。 (3)二次鋰：55元/公斤。 (4)鈕扣型鋰、鹼錳、氧化銀、氧化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53,787	廢機動車輛	791,500	713,850	汞、鋅空氣：212元/公斤。 (5)鎳氫：49.6元/公斤。 (6)鎳鎘：84.6元/公斤。 3.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029,46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791,500千元 1. 補貼回收處理費用共計支出585,500千元。 (1)預估回收廢汽車140,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770元。 (2)預估回收廢機車220,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185元。 (3)預估處理認證量(碎鐵)115,000公噸，平均每公噸補貼處理費用3,800元。 2. 民眾廢車獎勵金共計支出206,000千元。 (1)汽車部分140,000千元(1,000元/輛×140,000輛)。 (2)機車部分66,000千元(300元/輛×220,000輛)。 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791,5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386,236	廢輪胎	383,000	366,100	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83,000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15,000,000公斤，每公斤約3.2元，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68,000千元。 2. 預估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15,00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34,219		廢鉛蓄電池	120,000	120,000	(1)內徑24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部分1,500千元(3,000條×500元)。 (2)內徑24英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農機用尼龍胎)部分13,500千元(7,500條×1,800元)。 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383,0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20,000千元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60,000,000公斤，每公斤約2元，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20,0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60,097		農藥廢容器	36,120	31,360	農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6,120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290,000公斤(補貼費如下) (1)塑膠類：28元/公斤。 (2)玻璃類：15元/公斤。 (3)金屬類：21元/公斤。 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6,12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1,317,181		廢電子電器物品	1,247,145	1,183,661	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247,145千元 1. 廢電子電器物品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3,441,000台(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117,935千元。 (1)廢冷、暖氣機：500元/台。 (2)廢電冰箱：635.5元/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34,025		廢資訊物品	502,883	462,563	(3)廢洗衣機：346.5元/台。 (4)廢電視機：379.5元/台。 (5)廢電視機(LCD)：303元/台。 (6)廢電風扇：20元/台。 2. 廢照明光源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4,650公噸，依下列分級補貼費率，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29,210千元。 (1)廢直管日光燈：0~24.4元/公斤。 (2)非直管日光燈之廢照明光源：0~40元/公斤。 (3)破損廢照明光源：15元/公斤。 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247,145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502,883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2,952,164台(補貼費如下) (1)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303元/台。 (2)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162元/台。 (3)桌上型電腦(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182元/台。 (4)桌上型電腦(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157元/台。 (5)桌上型電腦(含機殼、主機板、電源器)：137元/台。 (6)桌上型電腦(含機殼、主機板)：91元/台。 (7)廢顯示器：215元/台。 (8)廢顯示器(液晶)：303元/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廢鍵盤：12元/台。 (10)廢印表機：130元/台。 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502,883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69,266		其他支出	0	0	
64,189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0	0	
173		廢機動車輛	0	0	
133		廢輪胎	0	0	
1,503		廢鉛蓄電池	0	0	
3,267		廢資訊物品	0	0	
5,321,851		總計	5,110,108	4,936,339	

参 考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614,846	資產	11,092,072	10,342,959	749,113
9,207,709	流動資產	10,684,935	9,935,822	749,113
9,029,704	現金	10,506,930	9,757,817	749,113
178,005	應收款項	178,005	178,005	0
407,137	其他資產	407,137	407,137	0
407,137	什項資產	407,137	407,137	0
9,614,846	資產合計	11,092,072	10,342,959	749,113
2,782	負債	2,782	2,782	0
2,782	流動負債	2,782	2,782	0
2,782	應付款項	2,782	2,782	0
2,782	負債合計	2,782	2,782	0
9,612,064	淨值	11,089,290	10,340,177	749,113
9,612,064	累積餘絀(-)	11,089,290	10,340,177	749,113
9,612,064	淨值合計	11,089,290	10,340,177	749,113
9,614,846	負債及淨值合計	11,092,072	10,342,959	749,113

註：累積餘絀含概括承受。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 電動車使用後廢乾電池雖適用於目前 廢乾電池回收體系辦理，惟二次鋰電池 中部分回收價值低（例如鋰鐵電池），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6個月內完成評 估不同補貼費率之可行性。	本案已完成二次鋰電池分別補貼可行性評估 報告，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40049365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委員。